2020年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类相关资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资助申请由知识产权第一权利人提出。知识产权第一权利人为：统计关系、税务解缴关系（国、地税）在成都高新区的企业及营利性事业单位；住所在成都高新区的非营利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

（二）申请知识产权授权类资助，知识产权授权（或注册/登记）地需在成都高新区；

（三）专利授权以专利授权公告日作为政策适用时间的判断依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资助以登记日或注册日作为政策适用时间的判断依据；

（四）申请专利年费补贴需满足：专利自申请年度起已维持有效状态满6 年，并于上一年度产生并实缴的第7 年及以上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

二、资助范围

（一）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商标/版权）专利授权公告日及其他注册日或登记日在2019年7月1日——2020年4月30日的知识产权授权资助申请。（已享受专利收费减缴的发明专利授权不在资助范围内）

（二）中国（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在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并实际缴纳的7年及以上的年费资助申请。本次资助的专利年费指中国（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在2013年及以前申请并于2019年已实际缴纳第7年及以上的年费。专利申请年度为2013年的对应第7年年费，2012年的对应第8年年费，并以此类推。（提前预缴的专利年费不在资助范围内）

三、支持标准

（一）中国（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资助1500元；

（二）中国（含港澳台）注册商标每件资助500 元；

（三）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件资助200 元；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件资助1500 元；

（五）对上一年度已实缴的第7 年及以上的中国（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年费，按当年对应应缴并实际缴纳金额给予最高 50%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元；

（六）通过PCT 途径、或事先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审查后直接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而获得的欧洲、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授权，每件2万元资助，其它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件专利最多支持2个国家的授权。

（七）欧洲、美国、日本注册商标每件资助 4000 元，其它国家注册商标每件资助2000 元。同一商标最多支持向2个国家的注册。

（八）限额要求

1. 国内知识产权授权资助限额为企事业单位每家每年50万元。

2.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限额为企事业单位每家每年20万元。

3. 国外知识产权授权资助限额为企事业单位每家每年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通行材料

1.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上年度企业税收缴纳证明（含各税种金额，须税务部门认可）；
4. 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附加材料

1. 资助申请表：通过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申请平台（网址：http://gxzz.cdht.gov.cn/zz）导出打印。

2. 相关知识产权材料

（1）国内专利授权类：《专利证书》

（2）国内注册商标类：《国内商标注册证》

（3）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集成电路布图类：《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5）国内发明专利年费类：《专利证书》，上一年度缴纳年费收据

（6）国外专利类：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包含授权基本信息、说明书摘要），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7）国际商标类：《国际商标注册证》及中文翻译件；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五、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系统申报和纸质材料受理：申请人在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申请（http://gxzz.cdht.gov.cn/zz）注册（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登录申请平台在线填写资助申请，通过申请平台在线预约递交纸质材料的日期和时段，并在预约时间将资助申请材料递交至科技人才局窗口（成都高新区管委会3楼政务服务大厅10号窗口）。

六、申报时间

需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纸质材料递交至窗口，请各单位合理安排时间，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思君 85196452）